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2〕187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回道魏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8UY6DL5M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61号万科花园S-12#楼
1层01商铺

经营者：叶信有

我局于2022年7月31日晚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65分贝（台环测〔2022〕139 ZS 第048号）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a类噪声标准（55分贝）10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2、2022年7月31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蘇州生態環境局

蘇州生態環境局 行政執法大隊

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蘇州生態環境局行政執法大隊 蘇州生態環境局 蘇環行字[2023]187號

3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7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8、2022年8月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 139 ZS 第048号”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；

9、2022年8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：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2]6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力。你店在收到我局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后，截止2022年9月13日未

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。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卢允锐 电话：0591-83357565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